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傑出及榮譽系友選拔辦法

109.2.4 10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1 次系行政會務修正通過

109.2.18 10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表揚本系傑出系友及曾為高雄醫學大學或本系所貢獻與服務之人士等，特定本辦法。
- 第 2 條 表揚類別如下：
一、傑出系友：本系畢業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系友。
二、榮譽系友：對本系有顯著貢獻之人士。
- 第 3 條 本系設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選委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本選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系校友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系招學會召集人兼任之。另置委員 4 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系畢業或社會傑出人士及本系教師共同組成之。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應予迴避。
- 第 4 條 本選委會應於選拔會舉辦前公告接受推薦傑出系友及榮譽系友候選人，並詳列優良事蹟，由本選拔委會彙辦。
- 第 5 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且具下列事蹟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一、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二、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三、對本系之教學、服務、醫藥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四、論述、行為舉止正面深刻影響人類文化者。
- 第 6 條 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之選拔，每兩年一次，由本選委會開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選委會決議結果須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核備。每屆各類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選出至多以 3 人為原則，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 第 7 條 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當選證書之授予得配合本系畢業典禮或校友聯誼會會員大會或其他適當之公開場合為原則。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